

正本

110. 9.
145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李叔蓮
電話：037559133
傳真：
電子郵件：elaine541225@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00164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高鐵110年下半年標售公告、02投標單、03共同投標人名冊、04身份證黏貼表、05外標封、06投標須知、07-110年下半年苗高區段徵收標售圖(110.8.24)、08標售清冊、09標售現況清冊、10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11委託書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住宅區土地標售公告文、投標須知、標售清冊及位置圖各1份，惠請協助張貼，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本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衛生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南分局、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長室、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苗栗縣地政處

縣長徐耀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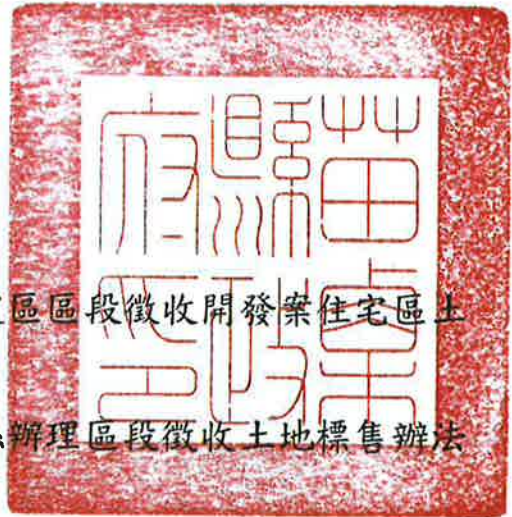
如換
9/10

秘書長黃文信

9/10
0830
擬：網站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001627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住宅區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苗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土地標售清冊；土地使用管制詳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投標資格」、「投標應備書件」、「押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詳如投標須知。

二、標售期間及開標時間、地點：

(一)標售期間：本標售作業係採自民國110年08月26日起至110年11月18日止。本標售作業係採一次公告，定期開標方式，標單可適用各次標售，投標人投標前應先向本府查明該標的物是否已標脫，以免造成投標無效（本處網站上將配合更新相關資料，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land/>）。

(二)開啟信箱時間：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當日9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

(三)開標時間：第一次於110年09月23日、第二次於110年11月18日。均在上午11時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並不另行公告。

(四)開標地點：本府地政處會議室（苗栗市府前路1號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

三、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